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凤光厅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志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20.2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钱柳华女士、钱晓峰先生、周中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在本轮投票中的累积表决票数为84,121.32万票。

①选举钱志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②选举钱志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③选举李健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④选举钱柳华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⑤选举钱晓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⑥选举周中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勇先生、沈田丰先生、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在本轮投票中的累积表决票数为42,060.66万票。

①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②选举沈田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③选举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钱柳华女士、钱晓峰先生、周中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勇先生、沈田丰先生、苏为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或至法律和章程规定的期限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沈飞先生、罗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在本轮投票中的累积表决票数为28,040.44万股。

(1)选举沈飞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选举罗臣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14,020.22万票赞成,得票总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沈飞先生、罗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唐月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上述人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钱志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钱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志达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聘任钱志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聘任李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晓峰先生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聘任钱晓峰先生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柳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聘任钱柳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田丰先生、苏为科先生,董事钱志达先生组成,钱志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勇先生、沈田丰先生,董事钱柳华女士组成,陈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田丰先生、陈勇先生,董事李健平先生组成,沈田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陈勇先生,董事钱志明先生组成,苏为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钱志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长/总裁、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朗吉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钱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65%,与钱志明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钱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现任兄弟科技副董事长、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钱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9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1.36%,与钱志达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健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副总裁、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

李健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钱柳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7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号码:2011-2A-484),现任兄弟科技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

钱柳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钱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财务中心总监、浙江朗吉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监事。

钱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职称。现任兄弟科技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沈田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田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苏为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博士,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特级专家。现任绿色制药技术与装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制药重中之重学科负责人,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负责人,浙江省膜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与抗生素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化工学会理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为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唐月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17日

唐月强先生个人简历

唐月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现任兄弟科技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

唐月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2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3日—2014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2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4年2月18日

4、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7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春晖园酒店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合作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L11、2014—L12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9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合作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文娟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是否触及要约收购: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

2014年2月17日,公司从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获悉,琪创能筹划的股份转让事宜,经与受让方进行沟通和协商,2014年2月16日,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214号

法定代表人:张殿华

受让方: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张静

一、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1、经协议双方协商,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商业城2090.794万股流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1.74%)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2、转让价格

2.1 经协议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20698.8606万元(大写:贰亿零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零陆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折合每股人民币9.9元。

2.2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中包含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前的收益分配权。

二、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1、出让方、受让方应在协议签订的同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作为协议附件,并共同申请开立交易资金的银行共管账户。

受让方应在开立共管账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的90%价款人民币18628.9745万元一次性存入银行共管账户内。

2、股权转让款的全部余款人民币2069.8861万元,在标的股份从出让方过户登记到受让方名下后三十日内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出让方。

三、股份过户

在受让方按照上述约定向共管账户足额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及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如有)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将参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相关规定共同办理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声明、保证和承诺

1、出让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并已获得一切有效的内部批准、授权,可以独立的行使标的股份的处置权,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2、受让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受让标的股份,并可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048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2%,实际控制人变为黄茂如。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即将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1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份转让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起停牌。

2014年2月17日,公司从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获悉,琪创能筹划的股份转让事宜,经与受让方进行沟通和协商,2014年2月16日,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提示性公告。

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8日起复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刊登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3年三季报已于10月26日披露,公司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4.69万元,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537.83万元至9,339.75万元。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标的资产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2013年11月,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因不正当竞争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七酷网络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制作、宣传、运营或授权他人运营侵权网络游戏《热血战纪》,停止使用《热血战纪》的游戏名称,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少数重点游戏产品依赖的风险

天游软件最近两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代理运营的一款名为《街头篮球》的游戏,占其整体运营收入的95%以上。2013年,七酷网络营业收入主要得益于其开发的《热血战纪》和《天神传奇》游戏的上线运营,两款游戏的收入占七酷网络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70%以上。天游软件和七酷网络现阶段的收入主要依赖少数重点游戏产品,该等产品的运营波动将直接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天游软件运行的《街头篮球》能否继续保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新游戏产品是否能够获得商业成功,取决于上述游戏产品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以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因此未来的持续盈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七酷网络未来是否能够保持盈利增长,取决于其开发的网页游戏及手机游戏是否能够持续获得市场认可以及游戏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此外,还取决于七酷网络与腾讯、百度等大型游戏平台的合作运行情况。

提请投资者关注天游软件和七酷网络未来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4)标的资产游戏代理权无法续约的风险

天游软件《街头篮球》代理运营权至2014年6月30日到期。天游软件若要继续代理运营该游戏,需要与游戏版权方谈判续约,但是否能成功续约以及续约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天游软件、七酷网络未来三年经营业绩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鉴于游戏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6)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交易标的预估值较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高,一方面是由于网络游戏产业"轻资产、高收益"的特性,另一方面是由于网络游戏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7)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需要对两大主业进行资产、业务、管理团队的整合,使标的资产快速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形成合力,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但标的资产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以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如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9)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网络游戏行业持续增强的监管力度,网络游戏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的门槛可能进一步提高,若天游软件和七酷网络在未来不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则将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市场与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国内网络游戏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行业产值屡创新高的背景下,不断有新的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涉足网络游戏行业,市场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其他竞争对手大量同质化游戏产品的竞争,不排除将对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核心运营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网络游戏运营及开发,其核心运营及研发人员构建了其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尽量避免导致优秀人才的流失。但整合过程中,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进而对其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2)技术更新及淘汰的风险

网络游戏具有"技术更新换代快、产品复制难度低、用户偏好转换快"的特点,在移动终端设备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不断涌现出新的游戏终端设备及新的游戏体验模式。若未来网络游戏行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变革,用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而标的资产未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将对其持续盈利能力及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13)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向不必要的人员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6.0517%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实施完成,2013年11月1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后续事项办理情况如下:

目前,由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恒隆建材")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股权和由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厦门来尔富")转让给本公司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4280%股权,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山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10日分别与恒隆建材和厦门来尔富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届满8个月时如仍未能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股权转让合同》可以解除。本公司与恒隆建材已签订了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确认书》;截至目前,虽经本公司致函通知,但厦门来尔富仍未书面回复是否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因此厦门来尔富转让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4280%股权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	本公司股东孙洁晓(实际控制人)、袁静、郑海艳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011年2月18日	2011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东赵东明、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单兴洲	其在2009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股份合计600万股(其中赵东明持有100万股、赛捷投资持有490万股、单兴洲持有10万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2月18日	2011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洁晓、郑海艳、黄培聪、王书强、于炳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2月18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关联股东袁静女士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1年2月18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春兴精工的A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 01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2 月17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付秋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付秋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付秋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付秋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付秋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为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已于2014年1月28日下午13:00起开始停牌。

2014年2月17日,接控股股东深圳投控公函,有关事项继续展开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证券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先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按规定于2013 年12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号)。目前,蔡开坚先生已与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实能源")达成初步意向,拟由本公司控股并增资拓实能源,并通过拓实能源进一步收购贵州省部分优质煤矿资产,涉及新能源或新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